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莊堯武即淳風子濃醇茶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催告函、放款帳戶資料、利率明細查詢資料及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影本為證(見卷第23-61頁)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
01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0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03 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
04 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
05 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6 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,72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及自本判決確
0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
09 被告負擔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林耿慧